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决定字〔2018〕52号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顺景发洗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3856198XD

法定代表人：梁树权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高村工业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单位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浓度为143mg/L，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直接排放限值80mg/L)。

另你单位于2017年10月26日，因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

(CODcr) 浓度超标的违法行为，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蓬环决定字(2018)23号《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2018年3月16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相片、录像，《监测报告》[(江)环境监测(2018)第J0316001号]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18年4月28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未提出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 1、罚款贰拾万元(小写：200000元)；
- 2、限制生产1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法规和宣教股开具《蓬江区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蓬江区财政局罚没”，账号：440670301156241035009910326)。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及联系电话：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珠西创  
谷自编 1 号楼 5 楼，0750-3291707。

代收银行咨询电话：0750-3500108。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18 日

---

抄送：区法制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荷塘镇人民政府

---

